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金辉

陈芳平

李张发

2022年7月7日